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號
承辦人：蘇于娜
電話：02-25054269#422
電子信箱：artmine003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086006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度絹印版畫製作體驗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
(2034971_10860063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辦理之「108年度
版畫科技與應用教師專業社群-絹印版畫製作體驗工作
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，請鑒
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教署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080027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場次研習為二日規劃課程，日期、地點、報到時間如
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
 - 1、108年7月4日上午9:00至下午16:00
 - 2、108年7月5日上午9:00至下午13:00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版畫中心(臺北市大安
區師大路1號美術系館2F202教室)及土城松芝車樂美教室
(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126號)。
 - (三)報到時間：上午 8:50-9:00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(五)止，人數限制為30
教育局 10806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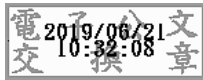
人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研習活動代碼：【2660249】。

四、請轉知各校鼓勵美術教師並惠允公（差）假出席，參與教師差旅費由所屬學校依規定支給，全程參與者，由美術學科中心核發教師研習時數9小時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于娜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